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林冠華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bf82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3030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選簡章1份(19542338\_1113030941\_1\_ATTACH1. 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:
  - (一)辦理目的: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 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,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,以提 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 - (二)參與對象: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,每名教師以參 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,集體創 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  - (三)徵選科目: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 類適性課程。
  - (四)評選方式: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石牌國中 1110302

PXAA1116001567



(五)獎勵方式: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, 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## (六)重要期程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:至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止,以郵 戳為憑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: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前。
- 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:預定於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 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逕洽該校聯絡人:臺師大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,電話:(02)77493644,電子郵件: 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實如2/02/09文

副本: 電2022/03/02文 交 09:[操:21]章



